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80015)

公示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X3YN202405180015。 投诉人反映: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月虹路两侧绿化植被选取不合理, 野樱桃树紫黑色果实掉落被踩后路面脏污不堪。
办结目标	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整改措施	措施 1: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昆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要求, 加强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冲洗作业, 保证路面干净整洁。 措施 2: 乌龙街道办事处加强文明宣传, 劝导民众文明观赏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月虹路存在冬樱花树果实掉落踩踏而造成的路面污染的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办结。202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保洁人员对该路段进行保洁, 清扫掉落的果实, 冲洗受污染的路面。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晚 6 点, 路面上的冬樱花树果实已清扫完毕, 路面冲洗干净。已办结。 (二) 2024 年 5 月 19 日, 乌龙街道办事处加强文明观赏宣传, 并现场劝导赏花、游玩民众不摇树、不爬树, 文明观赏。受劝民众自愿遵守文明倡议。已办结。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5 月 19 日通过自查自验;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 如有意见建议, 请反馈至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员及电话: 李国峰 67494933